U.S.Department of State
非移民簽證申請表

Approved OMB 1405-0018
Expires 08/31/2004
Estimated Burden 1 hour
See Page 2

請在空格裏用正楷 (英文) 填寫

1. 護照號碼

2. 發照地點
城市 | 國家 | 市/省份

3. 簽照國家

4. 發照日期 (日、月、年)

5. 失效日期 (日、月、年)

6. 姓 (如護照所顯示)

7. 名 (如護照所顯示)

8. 其他姓氏 (未婚時稱呼、宗教稱呼、工作用稱呼、化名)

9. 其他名字

10. 出生日期 (日、月、年)

11. 出生地
城市 | 國家 | 市/省份

12. 國籍

請勿填寫此處

B-1/B-2 MAX B-1 MAX B-2 MAX

Other _____ MAX
visa Classification

Mult or _____
Number of Applications

Months _____
Validity

Issued/Refused

On _____ By _____

Under SEC. 214(b) 221(g)

Other _____ INA

Reviewed By _____

13. 性別
☐ 男
☐ 女

14. 國家統一 (香港)身份證號碼 (如適用)

15. 住址 (國家、郵遞區號、省、市、街道、單元號碼)

16. 住宅電話 | 工作電話 | 流動電話

傳真號碼 | 工作傳真號碼 | 傳呼機號碼

17. 婚姻狀況
☐ 已婚 ☐ 單身 (未婚)
☐ 喪偶 ☐ 離婚 ☐ 分居

18. 配偶姓名 (不論離婚或分居，包括婚前姓氏)

19. 配偶出生日期 (日、月、年)

20. 現任僱主或就讀學校名稱、地址

21. 現任職業 (如退休，請註明“退休”、如學生，請註明“學生”)

22. 擬抵美時間 (請提供日期)

23. 電子郵件地址

24. 在美期間住址

25. 你將在美逗留/旅遊探訪/公幹之聯絡人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姓名 | 住宅電話

工作電話 | 流動電話

26. 擬在美逗留多久時間

27. 此行目的

28. 此行費用由誰負擔？

29. 您是否到過美國？ ☐ 到過 ☐ 沒到過

是什麼時候？_____

逗留了多久？_____

條 碼

請勿填寫此處

50毫米 x 50毫米

照片

請用膠水或書釘將照片附於此處

30. 您是否曾得到過美國簽證？ ☐ 得到過 ☐ 沒得到過

何時？ _____

何地？ _____

哪類簽證？ _____

31. 您是否有過被美國拒發簽證的經驗？ ☐ 有 ☐ 沒有

何時？ _____

何地？ _____

哪類簽證？ _____

32. 您是否有意在美國就業？ ☐ 有意 ☐ 無意

(如有意就業，請註明美國僱主的名稱地址。)

33. 您是否有意在美國就讀？ ☐ 有意 ☐ 無意

(如有意就讀，請註明美國學校的名稱地址。)

34. 同行人姓名，與您的關係

35. 您的美國簽證有否曾被吊銷作廢？ ☐ 有 ☐ 否

36. 是否曾有人爲你申辦過移民簽證？

☐ 有 ☐ 沒有 如"有"，誰人 _____

37. 下列親屬中是否有人目前已在美國？他們是否是美國合法永久居民或美國公民？

請註明"在美國"、"不在美國"並註明其在美國的身份(即：是美國合法永久居民還是美國公民，是否正在美國訪問、留學、工作等等)

☐ 在美國 ☐ 不在美國 夫/妻 _____ ☐ 在美國 ☐ 不在美國 未婚夫/未婚妻 _____ ☐ 在美國 ☐ 不在美國

☐ 在美國 ☐ 不在美國 父/母 _____ ☐ 在美國 ☐ 不在美國 兒子/女兒 _____ 兄弟/姊妹 _____

38. 請注意；每位申請人都必須通讀並回答下列所有問題。

有關法律把幾類人界定爲不准進入美國的人，故不得向這些人簽發簽證 (但事先得到酌情免除者除外)。下列各項是否適用於你？

- 您是否由於犯有任何罪行而曾經被逮捕或被判罪 — 即使後來得到了寬恕、赦免或受益於其他類似措施？ 您是否曾非法分發或出售過受控物品 (毒品)？是否曾從事賣淫活動或曾爲賣淫者拉客？ ☐ 是 ☐ 否
- 您是否曾經被美國拒絕入境或成爲遞解出境的對象？是否曾以欺騙或故意作假及其他非法手段企圖自己得到或幫助他人得到美國簽證或任何其他移民福利、企圖自己或幫助他人進入美國？ 你是否曾在1996年11月30日以後以學生身份到美國公立小學或公立中學就讀而沒有向學校補償費用？ ☐ 是 ☐ 否
- 您希望進入美國是否爲了從事違反出口控制的活動，爲了從事顛覆或恐怖活動？ 是否有其他非法目的？ 您是否是目前被美國國務卿認定的恐怖主義組織的成員或代表？ 您是否參加過德國納稅政府指使下進行的迫害？ 你是否參加過旨在種族滅絕的屠殺？ ☐ 是 ☐ 否
- 您是否曾經違反過美國簽證的有關規定？ 是否曾非法進入美國或曾被美國遞解出境？ ☐ 是 ☐ 否
- 您是否曾拒絕把身爲美國公民但身處美國國外的子女的監護權移交給美國法庭判定享有監護權的人？ 是否曾遺反法規在美國投票？ 或爲達到逃避稅務的目的而放棄美國國籍？ ☐ 是 ☐ 否
- 您是否曾感染對公共健康有影響的傳染病或患過構成危險的體質病變或精神病？ 是否曾濫用毒品或藥物？ 是否用毒成癮？ ☐ 是 ☐ 否

當上述任何一項答案爲"是"，並不代表簽證自動被拒簽，如您回答爲"是"您本人須親臨本處與領事館官員面談

39. 本申請表是否由他人代爲填寫？ ☐ 是 ☐ 不是

(如由他人代爲填寫，則請代筆人填寫第40欄)

40. 本申請表填寫人：

姓名： _____ 與申請人關係： _____

地址： _____

代筆人簽字： _____ 日期：(日、月、年) _____

41. 我特此確應，本申請表中所有問題本人均已通讀領會，且本人在申請表上所做之回答就本人所知均屬實無誤。本人確知，任何謬誤或誤導之辭都可能導致本人永遠被拒或永遠不得進入美國。本人確知，簽證持有人如被認定爲不許入境者，則不得因持有簽證而自動享受抵達入境口岸即可進入美國的權利。

申請人簽字： _____ 日期：(日、月、年) _____

《隱私權法》及《減少文書檔案法》節錄

《移民歸化法》第222條(f)規定，簽證之簽發及拒簽的有關卷宗均須作爲保密資料對待，只能用於美國《移民法》、《國籍》及其他法律的制定、修訂、管理或執行。在有關法庭確認其審理的案件需要簽證卷宗所含資料時，則經確認的簽證卷宗副本可提供給該法庭。

本類索取資訊的表格對填表公衆的負擔預計平均爲每份表格一小時，這包括查閱現有資料、收錄必要資料、提供表格所需資料及審核表格最後填報情況的時間。您不必提供沒有標明有效OMB號碼的任何表格所索取的資訊。本估計是否準確，您建議如何減輕填表負擔？敬請賜教。

來函請寄：U.S.Department of State, A/RPS/DIR, Washington, D.C. 20520